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71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旭晴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比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钨装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钨装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3)。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73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按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97 | 江钨装备 | 2026/12/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联系人：秦志华、熊乐

联系电话：0791-86217659

传真：0791-86286570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72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12.23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067.53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164.18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及收费总额：197家，收费总额2.49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如下：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河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亨达公司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公司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预计不会对中兴华事务所的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尚先生，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本公司、亚通股份(600692.SH)、赛福天(603028.SH)等多家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晖好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具有多家上市(拟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验，具备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比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中兴华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中兴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25%。

●本次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预留股票数量8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了55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680,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9、2026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并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了6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0、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16,0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资格，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涉及1名激励对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约为3.12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6,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44,970,651股变更为644,954,651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210,000 | -16,000 | 2,194,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42,760,651 | 0 | 642,760,651 |
| 股份合计 | 644,970,651 | -16,000 | 644,954,651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6年1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另有4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6,000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退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对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退出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道诚”或“合伙企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高端制造业转型发展，于2022年2月21日与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天道诚。2022年4月12日，杭州天道诚完成设立登记。2022年6月30日，经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天道诚新增合伙人湖州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万隆光电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退出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合伙企业设立以来未实际出资，亦未取得收益分配。后续公司无参与投资意愿，亦不再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业务，公司拟退出杭州天道诚。该事项尚需履行杭州天道诚决策程序。

三、本次退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合伙企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因该投资确认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取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刁培滨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8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毕诗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一致同意选举周云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毕诗方先生和周云山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毕诗方先生自当选董事长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毕诗方先生、王增平先生、周云山先生、刁培滨先生、李正青先生、皮岩峰先生、李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毕诗方先生任主任，王增平先生、周云山先生任副主任。

一致同意选举陈洪斌先生、毕诗方先生、陆宇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洪斌先生任主任。

一致同意选举陆宇建先生、李正青先生、陈洪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宇建先生任主任。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聘任皮岩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黄坚先生、亓炳生先生、吴沛骏先生、刘玉飞先生、张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一致同意聘任赵迎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将在新规过渡期满前完成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李冰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冰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五、《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此议案。

关联董事皮岩峰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六、《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氢基能源产业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撤销醇氨事业部，将醇氨事业部现有人员根据职类调整至氢能事业部相关部门或公司其他相关单位。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毕诗方先生简历

毕诗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工程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热能动力工程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火电产业部生产技术处处长、设备技术处副处长、设备技术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火电产业部生产技术处处长，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技环保部副主任、物资管理部副主任，铁岭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供应链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刁培滨先生简历

刁培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办公室秘书，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项目二部部门经理、金沙江办公室副主任兼溪洛渡项目部经理，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李正青先生简历

李正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任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周云山先生简历

周云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厂热能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发电运行工程师，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煤化工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公司助理级)、监察审计部主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开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皮岩峰先生简历

皮岩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工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料输送分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项目管理一部部长，公司钢结构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钢结构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李昂先生简历

李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后。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秘书处一级职员、市场营销部经济运行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人才开发处处长。

陆宇建先生简历

陆宇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南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兼任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增平先生简历

王增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建中央委员、民建中央科教委员会副主任、民建河北省委副主委，河北省政协常委，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供用电安全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公司、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北电力大学电自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副主任，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处处长，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

陈洪斌先生简历

陈洪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博士，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委员、央视财经评论员、新华社特约观察员、第一财经评论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汇泉基金总经理兼首席经济学家、鹏扬基金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国海证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

黄坚先生简历

黄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本科毕业于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

亓炳生先生简历

亓炳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矿业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煤矿莱芜机械厂生产处副处长、生产公司副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料输送部天津基地筹备组工艺工程师、项目部长、生产部长，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筹建处总工程师，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

吴沛骏先生简历

吴沛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指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刘玉飞先生简历

刘玉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工学学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电力建设公司技术员、质量管理科科长，定州电厂工程定电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余姚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吕四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副经理